

证券代码：832958

证券简称：艾芬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该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的担保合同以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相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支持，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良好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正峰、郑静、张露芳

2024年7月29日